

舞钢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舞钢市民政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落实政务公开重点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坚持依法行政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开展。

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到局绩效目标考核任务，全年信息公开16条，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更新和维护，由全局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提供相关素材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日相关活动，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，全局合力，上下联动，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三) 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；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：

- 1.继续完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
- 2.健全预先审核制度。通过预先审查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间，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。在此基础上，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，分类向社会或在单位内部公开。
- 3.加强检查督导。不断完善、定期更新政务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政务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- 4.创新、丰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